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443	2,527
銷售成本		(131)	(36)
毛利		2,312	2,49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28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	(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00)	(12,632)
經營虧損	7	(11,948)	(10,740)
融資成本	8	(6,448)	(5,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	—
除稅前虧損		(18,396)	(16,092)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72)	(15,767)
非控股權益		(624)	(325)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7.75)	(7.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港元	9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387)</u>	<u>(16,08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8)	(15,759)
非控股權益	<u>(619)</u>	<u>(323)</u>
	<u>(18,387)</u>	<u>(16,0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	1,639
投資物業		—	14,150
無形資產		11,250	12,2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191,209	1,191,209
		1,203,729	1,219,2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222	8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9	3,962
		87,001	86,9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709	7,495
融資租約承擔		142	139
其他借款		—	11,000
		7,851	18,634
流動資產淨額		79,150	68,3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2,879	1,287,60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1,788	166,074
融資租約承擔		249	320
		172,037	166,394
資產淨值		1,110,842	1,121,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927	45,647
儲備		1,063,478	1,074,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10,405	1,120,616
非控股權益		437	597
權益總額		1,110,842	1,121,2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43	127
	<u>2,443</u>	<u>2,527</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202,459
中國	212	396
香港	1,059	15,393
	<u>1,203,730</u>	<u>1,219,271</u>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已收或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a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b	600	6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43	127
		<u>2,443</u>	<u>2,527</u>

a)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u>1,800</u>	<u>1,800</u>
本集團應佔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貢獻淨額	<u>1,800</u>	<u>1,800</u>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u>600</u>	<u>600</u>
本集團應佔角子機相關業務之貢獻淨額	<u>600</u>	<u>600</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5	23
其他收入	2	144
	<u>28</u>	<u>168</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匯兌虧損淨額	—	(3)
	<u>—</u>	<u>(12)</u>
	<u>28</u>	<u>156</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79	3,8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72
	<u>4,585</u>	<u>3,944</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373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492	1,4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	(25)	(22)
	<u>4,585</u>	<u>3,944</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5,714	5,340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8	11
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	726	—
其他	—	1
	<u>6,448</u>	<u>5,352</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6,448</u>	<u>5,352</u>

9. 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7,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67,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8,233	207,6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189	6,614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9,422</u>	<u>214,247</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7,781	28,513
減：減值	(25,300)	(25,300)
	<u>2,481</u>	<u>3,213</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77,565</u>	<u>75,16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046	78,3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21	1,252
預付款項	855	3,378
	<u>82,222</u>	<u>83,008</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11	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2	6,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u>7,709</u>	<u>7,495</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7,709</u>	<u>7,49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生之結算日後事件，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新普通股以48,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nzia Enterprises」) 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第一批22,2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買賣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完成時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新普通股將於Forenzia Enterprises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9,9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及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9,900,000股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210,000港元及9,06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6%以及經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高端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本公司持續努力整合其業務資源及擴大其投資地域，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取得重大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53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貴賓博彩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6,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人已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6,4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9,9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9,900,000股新認購股份。

上述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890,000港元及16,6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業務概覽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為本集團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由於相信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已不斷採取行動以設法取得其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就希臘神話未能向其股東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澳門對希臘神話提出法律訴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裁定，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隨後，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法庭提出訴訟尋求有關濟助及申索，希臘神話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裁決，聯營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謂的管理賬目，但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希臘神話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之通告。因本公司認為希臘神話未有提供本公司所需有關年度賬目之所有文件，以核證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向澳門律師尋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建議以要求希臘神話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之發展，並就任何重大發展及時通知其股東。

瓦努阿圖之收購

於過往數年，澳門博彩業之收入及市場玩家數量強勁增長。然而，該行業於近幾個月正遭遇負增長，與上年同期相比，博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的收入分別意外下跌11.7%及23.2%。業績不佳乃與不少新出現的挑戰直接相關，如澳門政府對賭枱供應之控制；中國經濟放緩；及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注碼分部)增長放緩。澳門作為中國賭客首選目的地之地位已逐漸被亞洲其他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韓國及菲律賓)日益激烈的競爭力所削弱。

就此而言，當市場所有跡象均指明今年及短期內澳門博彩業增長放緩，甚至負增長時，本集團盡力整合其業務資源，並尋求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澳門境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澳門等已發展市場之過度依賴將限制增長潛力並加劇市場玩家之間的競爭，因此積極尋求澳門以外的投資機遇，以吸納亞洲高注碼客戶之過旺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對瓦努阿圖共和國之博彩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旅遊業乃該南太平洋島國的經濟支柱之一，每年都吸引來自澳洲、新西蘭、新喀里多尼亞、歐洲、北美及日本之遊客。瓦努阿圖乃公認為深水潛水員度假首選地之一，因其希望探索南太平洋地區的珊瑚礁。

此外，瓦努阿圖政治環境穩定、與亞洲主要城市之交通便利及稅率低，且政府支持發展博彩業。本公司對瓦努阿圖之巨大發展潛力滿懷信心，並做好準備通過在此建立娛樂場以吸納過旺需求。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生之結算日後事件，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新普通股以48,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nzia Enterprises」) 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本公司認為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穩定收入來源，並使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競爭激烈的博彩業中處於有利地位。第一批22,2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買賣

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完成時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新普通股將於Forenzia Enterprises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發行。

本次成功的收購乃本公司發展之里程碑，使其能夠將投資拓展至澳門境外，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前景及展望

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

本公司之策略乃發展成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為開拓全球併購商機。本集團欣然能落實瓦努阿圖之收購，並致力於使營運成功。

本集團正慢慢從過往數年對其業務產生嚴重擾亂的一系列事件所造成的後果中恢復。本集團致力於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並投放資源以使其業務回至盈利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並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我們期待與其分享成功。我們感謝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一貫支持，並致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及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6億港元)及約為11.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1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0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9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1.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1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3.7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7萬港元)、流動負債約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億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1.0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